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FANDA PACIFIC LIMITED之 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部金額。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該物業。此舉可讓本集團擴充其物業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租金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買方：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2. 賣方：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商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

代價及相關調整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日期，代價(即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和)將按以下基準計算：

(a) 股份代價：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當於下列金額：

12,000,000港元+ (「A」-「B」)- 貸款代價，而：

— 「A」指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

— 「B」指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銷售貸款除外)。

(b) 貸款代價：即完成賬目所示按等額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銷售貸款除外)約為118,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a)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使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所作估值金額約12,000,000港元；(b)銷售貸款之面值；及(c)該物業之穩定經常性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彼等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各方面；
- (b) 賣方根據協議提供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賣方已出示及給予該物業之有效業權；及
- (d) 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已就訂立及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及／或有關當局之所有必需批准及手續。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d)項所述者除外。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文(d)項所述任何條件。

賣方承諾將在合理情況下努力促使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即時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協議向另一方行使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之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成立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上址位於香港北角，面積約932平方呎，現作住宅用途。除收購、持有及租賃該物業外，目標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附帶一項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約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約數)
收益	335	250
除稅前年度(虧損)/溢利	(92)	1,702
除稅後年度(虧損)/溢利	(101)	1,669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發掘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基於香港物業市場近年發展蓬勃，董事對本地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及前景感到樂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作投資及出租用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充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認為其可建立經常性租金收入之額外來源，同時把握任何日後可能出現資本增值之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包括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收益表及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後第三(3)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總代價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銷售貸款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之後30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福蔭道5號海峰園高峰閣39樓A室
「銷售貸款」	指	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按等額基準計算之股東貸款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4,67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anda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名商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